

名字，不可不知的可與不可

提起名字，很多人都不以為然，認為這不過是一個稱謂。或許你我未必喜歡自己的名字，兩三個字拼湊在一起、叫起來又不特別好聽，是出生時附帶的記號，又不是自己想要的。如果名字筆劃多，年少時又恰巧被老師罰寫自己的名字數百遍，相信名字帶來的絕不是祝福，而是夢魘。命名理應是一件私事，但不少人企圖改名或幫孩子取一個「別出心裁」的名字始發現我們並非完全擁有姓名行使權，大部分國家都有相關法律規管人們的名字，原來每一個名字都是在規限下衍生的。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伍麗微 圖：資料圖片

不要以為想改甚麼名字都可以，每一個名字都必須經過相關部門審批才可以使用，雖然只要名字符合邏輯、不過分標新立異、符合國情的話，基本上都沒有問題，但如果名字涉及宗教或帶有冒犯意味的話，很可能被駁回。

各國取名限制不一

在很多地方，姓與名是不可顛倒的，男女有不同的取名方程式，不能使用晦澀的詞彙或古字、稀有字作為名字，過分複雜、過分簡單的名字也被禁止，連一些很普通的詞彙，如Superman（超人）、King（國王）、Prince（王子）等也不能使用。

挪威政府規定，姓氏必須隨父親，如果想改隨母姓或配偶姓，必須拿出「足以證明與擬更改姓氏人關係密切」之證據，換言之，若想透過更改姓氏與父母脫離關係的話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另外，挪威政府亦禁止公民將姓氏用作名字，如Hansen與Karlsen同是挪威姓氏，人們不可將名字放作Hansen Karlsen。

德國政府不允許公民用名詞或地名作為名字，所取姓名也必須表現出人們的性別。Kim、Matt等是很普遍的名字，但在德國卻不能使用，因為名字不能表現其性別。如果改好的名字不能通過相關單位的審查，家長有權上訴，失敗的話必須給孩子取一個新名字。由於取新名字需要付手續費，德國人一般不會隨便亂取名字，他們大多為孩子取一些較為保險的名字，所以不難發現很多德國人都叫Alexander、Mary、Sophie等。德國語言協會還設立了收費熱線，幫助有需要的父母。

中國、日本同屬亞洲國家，名字大多也以漢字組成，在幾萬個漢字中總能找到心儀的名字組合。然而，根據官方統計，中國常用字只有數千個，使用常用字以外的古字或稀有字取名固然較少機會與其他人相撞，但這些字卻不能在電腦上顯示，妨礙電腦運作之餘更為自己帶來麻煩，因為政府或相關機構工作人員會混淆有關文字。有鑑於龐大的漢字架構，日本官方從日本漢字中挑選了2000個「姓名用字」及「常用字」，日本人只可在這些通用易認的文字中組合出名字。中國雖沒有明文規定公民非用常用字取名不可，然而戶籍人員也排斥含有電腦無法讀取的生僻字的名字。

瑞典在1982年通過法律限制人們亂取名，法律最初針對非貴族家庭為孩子取貴族名字的問題，多番修訂後變成不批准那些帶有冒犯意味或讓名字使用者感到不舒服的名字。1991年，一對瑞典夫婦為抗議這條法律，將孩子的名字改為Brfxxccxxmnpccclllmmnprrxvclmnnckssqlbb11116（讀音'al.bin'），地方法院便以上述理由判罰二人5000克朗（大約682美元）。這對夫婦之後又試圖將孩子的名字改為A，讀音也與前一個名字一樣，法庭再次否決其申請，因為法例禁止只有一個字母的名字。由此可見，名字過於繁複或過於簡單也會被駁回。

丹麥規定父母只能在7000個規定的男、女孩名字中選取一個作為子女的名字，葡萄牙發布一個被禁止及可採納的名字清單，冰島有一個由語言學專家組成的組織審批呈上交來的名字，意大利等地禁止已婚婦女將母系姓氏傳給子女，即使結合父母雙方的姓氏也不行。諸如此類的限制有很多，可見取名的確是一門學問。

違規案例多不勝數

符合以上條件也不代表名字可以通過，名字被否決的原因有很多，最常見是因為宗教緣故。LUCIFER（魔王）、Christ（基督）、Satan（撒旦）等名字大多被禁，很多人對此感到不滿，認為使用LUCIFER等名字沒有問題，更有人認為LUCIFER不但好聽，更是勇敢對抗天庭的象徵。而政府機構解釋，拒絕接受這些名字的原因是其過於荒謬，它們將來會為孩子帶來麻煩。

不雅詞彙或讓名字使用者感到不安的詞彙也不被通過，如Anal（肛門）、Stallion（種馬）、Sex Fruit（性感水果）、あくま（惡魔）等，這類名字不但讓人感到不安，更容易被人嘲笑。另一類涉及政治人物的名字也容易被否決，2002年英國一對夫婦欲給新生兒子起名叫「拉登」，被英國有關機構阻止後仍然不服，向法院提出訴訟後被駁回，理由是拉登是罪大惡極的恐怖分子，取這個名字有違公德。2009年美國新澤西州一對夫婦為孩子取名為Adolf Hitler（希特勒）而失去孩子的監護權。

此外，一些合乎常理的名字也不一定會通過，瑞典曾遭否決的名字包括：Metallica（金屬樂隊）、Veranda（陽台）、Ikea（宜家傢俬）、Elvis（貓王）等。

詞彙以外，由數字、標點符號及字母夾雜的名字也讓戶籍官員十分頭痛。新西蘭戶籍署副署長Ross McPherson指出，他們實際上沒有禁止任何名字，但部分人報上來的名字實在太過分，有些甚至不是字詞。他們曾拒絕過89、J、I、T、*等「名字」。中國也禁用那些中英夾雜、滲入符號的名字，如王@、趙C等。

美英命名最寬鬆

眾多國家中，英美兩國的命名法相對寬鬆，只要能夠用字母拼出來的文字，不管多麼古怪，也予以接受，完全可以滿足喜愛標新立異的人的需求。美國創作歌手為其孩子取名Moon Unit，演員Jason Lee的孩子叫Pilot Inspektor。

黑人父母在取名方面很有創意，數據顯示，上世紀九十年代在加州出生的黑人女孩，三成人名字在該年度是獨一無二的。早於1954年，一個黑人嬰兒（後來的國務卿賴斯）便被賦予一個獨特的名字 Condoleezza，這個名字聽起來像是一個音樂指令，指示人們去演奏甜美的音樂。

相比內地的姓名設定權及台灣只允許人們改兩次名的條例，香港的命名政策可謂十分寬鬆，中文名最多6個字，英文最長40個字母，年滿18歲便可自行改名，只要前

往律師行辦理改名契，然後帶同改名契前往入境事務處辦理相關手續便可。姓氏沒有限制，不一定要隨父母姓，基本上任何中文字都可以，有人便將名字改作「小小燕子」、「凌晨一吻」等。

最怕改壞名

說到底，名字不只是一個符號，它與人類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因此父母最怕改壞名。名字影響命運並非空穴來風的說法，2002年一項研究報告顯示，人們